

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來臺相關規範簡介



入出國事務組 專員 黃世華
104年11月27日

法令依據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總則、社會交流、**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醫療服務交流、附則
- 辦法第6、7條
由邀請單位擔任保證人，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
- 辦法第39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交流，應由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之。

專業交流各事由

- 一、宗教教義研修
- 二、教育講學
- 三、投資經營管理(甲、乙)
- 四、科技研究(學術、產業)
- 五、藝文傳習
-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 七、駐點服務
- 八、研修生
- 九、短期專業交流(教育)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教育講學		不得逾一年。	單次、一年逐次或多次。	得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學術科技研究		不得逾一年。	單次、逐次、多次。	得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研修生		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或逐次。	得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短期專業交流	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及衛生	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一年逐次或多次。	得延期，每次延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	得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備註：入境後之停留延期請洽本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

附表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 (一)

專業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重要應備文件	資格審查機關
教育講學	具有大專院校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相片、身分證、保證書等。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五、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教育部
學術科技研究	從事學術科技研究或科技管理之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相片、身分證、保證書等。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函影本。 四、延攬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申請書。 五、近五年重要著作、學經歷及相關專業造詣證明。 	科技部

附表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申請 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 (二)

專業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重要應備文件	資格審查機關
研修生		就讀大專以上學校之大陸地區學生。	一、相片、身分證、保證書等。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在學證明。 五、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計畫書（停留時間逾六個月）。	教育部
短期專業交流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	具備專業領域。	一、相片、身分證、保證書等。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同上)	(同上)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陪同人員

■辦法第37條、第44條

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符合停留期間1年以上者，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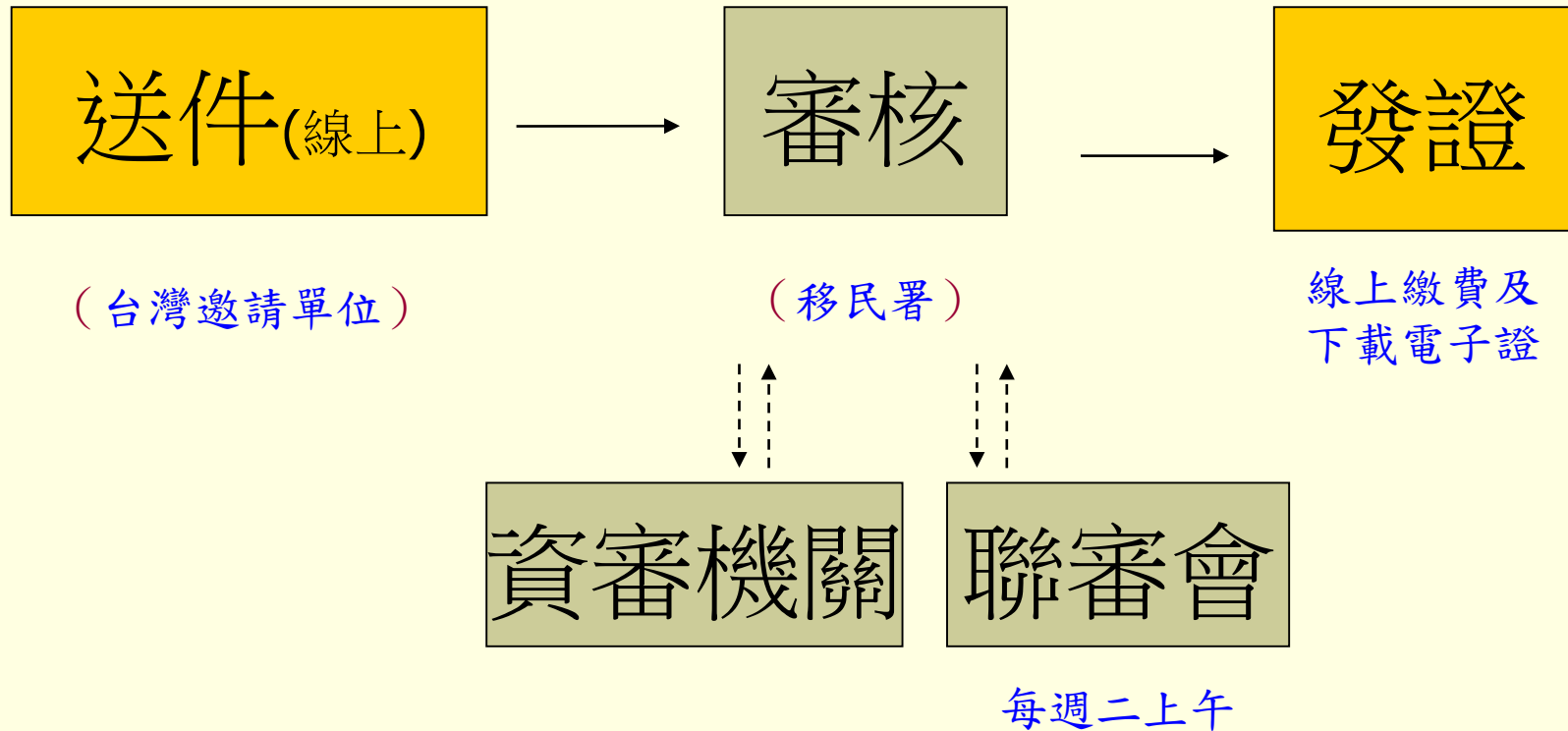
(一)定義：同行需與申請人同進同出(同航、船班)；
隨行不限定與申請人同進同出。

(二)例外：商務研習、宗教教義研修及研修生不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隨)行。

■依進入辦法經許可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可申請來臺探親，停留期間二個月。(社會交流)

■研修生之父母可申請來臺探親，停留期間一個月。(社會交流)

申請流程



(申請人在港澳或國外地區者，應另至駐外館處申請身分查核)

注意事項

■行程變更備查（進入辦法第36條）

- 主要專業或商務活動不得變更。
- 預定入境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應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檢具確認行程表送請備查。
- 未備查第1次警示，第2次於6個月至3年期間不予受理。

違規態樣

法規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違規態樣	逾期停留	行程變更 未申請備查	從事與許可目的 不符活動
邀請單位	6個月~3年不予受理申請案 (辦法第1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違規予以書面警示 ◆第二次違規於6個月~3年期間不予受理申請案 (辦法第16條) 	使大陸地區人民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 處20萬元~100萬元罰鍰 (條例第87條)
大陸地區人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2千元~1萬元罰鍰 (條例第87-1條) ◆1年~5年不予許可申請 (辦法第14條) 	/	2年~5年不予許可其申請 (辦法第14條)

結語

隨著兩岸政策開放之餘，及兼顧安全管理考量，本署對於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採開放為主，安全為輔之管理措施，冀學校配合遵守相關規範，避免違規事項發生。

簡報完畢